

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

韶府规〔2019〕10号

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》（韶府规审〔2019〕10号）已经2019年7月12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76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

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

为了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，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韶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扩大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（以下简称禁放区域）：

（一）浈江区：由北江河道经武江河道、韶关北环高速、南韶高速至浈江区行政界线所围成的区域；

（二）武江区：由武江河道经北江河道、京港澳高速、沐溪大道、沐溪一路、新 323 国道、武广高速至韶关北环高速所围成的区域，莞韶园武江片区；

（三）曲江区：由北江河道、曲江区行政界线、南韶高速、G106 国道、马坝镇行政界线所围成的区域。

以上区域已包含《韶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的禁放区域。

二、禁放区域内不得许可经营烟花爆竹。

三、按属地管理的原则，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牵头，会同市公

安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，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管理工作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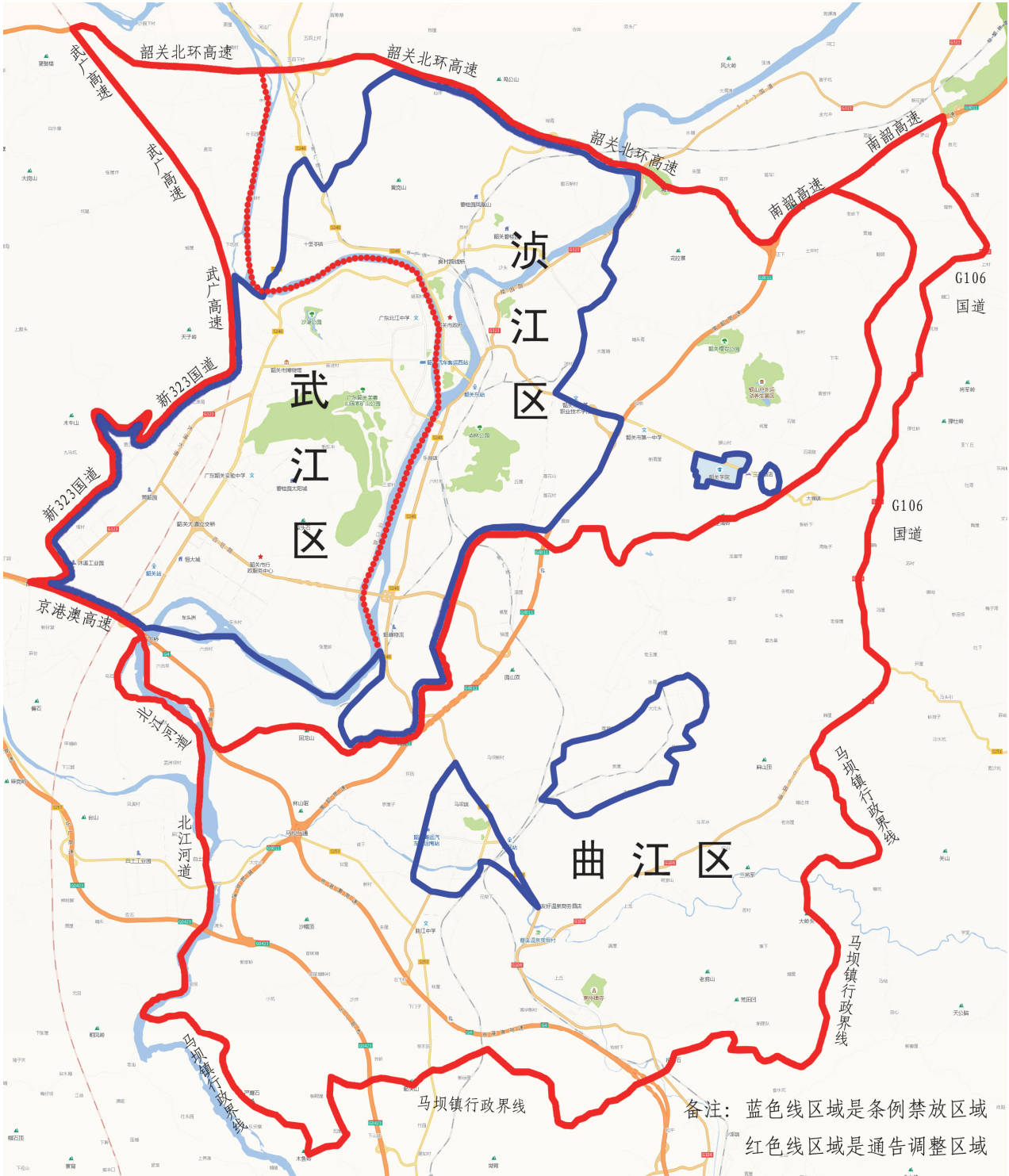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通告（韶府规审〔2019〕10号）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浈江区、武江区和曲江区禁放区域调整示意图

附件

浈江区、武江区和曲江区禁放区域调整示意图



分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司法厅。市委常委，市长、副市长，市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市纪委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院，市检察院。韶关军分区。中省驻韶各单位。

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2日印发
